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劉采瑩

電話：3322101#7575

電子信箱：1005897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30124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5100E_1130124774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114年1月1日開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作業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12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134203870號函辦理，並附原函1份。

二、為因應旨揭自主投資作業將於114年1月1日開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前以113年10月1日台管儲二字第1131822697號及同年11月14日台管儲二字第1131832153號函，請貴校協助轉知參加退撫儲金人員於113年12月10日前完成自主投資平台登入及選擇投資標的組合等相關事宜，倘未於上開期限前完成選擇投資標的組合，既有退撫儲金將依法於自主投資實施後自動配置於人生週期型。自主投資實施後每月撥繳之退撫儲金，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均可於每月10日前登入自主投資平台，按個人風險屬性及其意願，選擇欲配置之投資標的組合。

三、管理局統計仍有教育人員尚未登入自主投資平台，為維護



渠等權益，爰請配合協助提醒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儘速至自主投資平台完成登入等事宜。

四、管理局已於該局網站（<https://www.fund.gov.tw>）設置「自主投資園地」，包含自主投資平台網頁連結、自主投資平台操作說明、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自主投資宣導手冊、自主投資宣導教材、自主投資問答集、每週市場回顧、平台操作與投資理財影片等資料，亦請轉知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多加利用。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電子公文
2024/12/18 08:29:09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